

磋商文件

(电子化采购服务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猎头服务机构遴选

项目编号：ZB202607129

采购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5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猎头服务机构遴选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07129

项目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猎头服务机构遴选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年

最高限价：费率报价，不得超过 20%（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拟采购 2-4 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提供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采用 1+1+1 方式，总体不超过三年。上一年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续签下一年合同，具体时间节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7月23日 00:00 至 2026年7月30日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acai.com）。
3. 获取方式：登录上述系统并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
4. 获取费用：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3日 14点 0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acai.com）。
3. 提交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8月3日 14点 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a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www.ahtba.org.cn)上发布。

2. 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无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

3. 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4. 文件获取：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 CA 办理：安招采平台中支持移动 CA 和安徽 CA 并行使用，两种方式均有效：

①移动 CA：通过开通平台基础服务即可免费开通使用移动 CA 认证服务，可通过手机扫码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加密、解密操作。数信签移动认证热线：400-700-8088。

②安徽 CA：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6.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供应商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7 响应：潜在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响应（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国城路 80 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0551-655948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

电 话：17356555750

邮 箱：wn@dxsz.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8.1	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7月31日17点30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3.7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磋商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使用安招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azc_zb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投标供应商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

		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供应商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补救。 3. 纸质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版。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9.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名及以上</u>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确定原则： 1. 如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仅 3 家的，确定 2 名成交供应商； 2. 如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仅 4 家的，确定 3 名成交供应商； 3. 如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大于 4 家的，确定 4 名成交供应商。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无
30.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 1. 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

		(1)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80%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所有成交供应商平摊。 (2) 每个项目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收取。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中标人支付。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100%</td><td>1.20%</td><td>0.80%</td></tr><tr><td>100-500</td><td>0.88%</td><td>0.64%</td><td>0.56%</td></tr><tr><td>500-1000</td><td>0.64%</td><td>0.36%</td><td>0.44%</td></tr><tr><td>1000-5000</td><td>0.40%</td><td>0.20%</td><td>0.28%</td></tr><tr><td>5000-10000</td><td>0.20%</td><td>0.08%</td><td>0.16%</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4%</td><td>0.04%</td><td>0.04%</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able> 注：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单价招标项目，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中标金额计算）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4.缴纳时间：按缴费通知单要求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100%	1.20%	0.80%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5000-10000	0.20%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100%	1.20%	0.80%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5000-10000	0.20%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34.2	质疑期	1.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 2.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3 日内； 3. 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 日内。																																
34.3	质疑函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16、17356555750 电子邮箱：wn@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8层1801室
35	其他内容	
35.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5.4	重要提示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5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开展采购活动的各类主体。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具有监督管理权力的相关部门。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7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和权利受采购人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约束和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 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网上提问形式（安招采平台）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如有）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

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安招采平台下载。供应商应当在

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安招采平台上传，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磋商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供应商查询后自行承诺。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无论何时或何

种原因发现并被证实的，均按响应无效处理；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或现场答疑；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进行答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磋商异常及处理

20.1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采购，并将

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20.2 继续磋商**的除外）；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其他情形。

20.2 继续磋商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经磋商小组建议、采购人同意，可继续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3 响应文件报价或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1、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该供应商不参与后续磋商、评审，不参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3 最后报价的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最后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内容，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该供应商不参与后续磋商、评审，不参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34.4 的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提出质疑的要求

34.4.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 被质疑人名称；
-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4.2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34.4.3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质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4.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4.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报采购人予以处理。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说明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收费模式：成交供应商按正式聘用人员年薪比例收取服务费，具体收费比例以报价人最终响应报价为准。 候选人正式入职后支付服务费的 50%，通过试用期转正后支付剩余的 5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不予支付（该服务费为猎取一个人才的费用）。 成交供应商就推荐人选提供六个月保证期。若候选人在保用期内离职（包括主动离职和辞退），采购人应在候选人离职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载有候选人签字的离职材料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并说明原因，成交供应商提供保用期替补服务 1 次，补人的人选不再享受保证期，补人的人选到岗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对应的尾款。若在补人过程中，采购人通过其他渠道招聘到替补候选人或采购人停止该离职岗位的招聘，则采购人已支付该离职人选服务费可用于抵扣其他岗位产生的服务费。如在合同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没有推荐合适候选人用于抵扣采购人已支付的服务费，则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服务费的 50%。

2	服务期限	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采用 1+1+1 方式，总体不超过三年。上一年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续签下一年合同，具体时间节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服务内容

1. 猎头公司须严格依据采购人制定的任职资格与岗位规范，精准筛选并定向寻访目标人才，确保高质量交付契合岗位需求的候选人。

2. 猎头公司应对推荐人才提供人才背景调查服务(包括且不限于重大疾病史、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历年工作情况调研等)。

三、服务标准

1. 服务期内需配合采购人协调候选人面谈时间，面谈结束后，双方意向确定后协助候选人办理离职手续和入职手续。

2. 采购人提出岗位需求时，应在约定时限内为采购方推荐合适的人才。

3. 推荐候选人员信息必须客观、真实有效。

4.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启动金，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候选人失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候选人成功的，以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 成交供应商组织双方安排面试，若有异地候选人需要现场面试的，候选人的交通费、住宿费自负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面试后，若采购人认为候选人不合适，则由成交供应商重新推荐合适人选。

6.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确认聘用人选后，需提供候选人背景调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以往人际关系及离职原因等），并协助采购人与被聘用者签订聘用协议等事宜。成交供应商的调查报告仅供采购人参考，若采购人不认可背景调查报告，可拒绝录用候选人，并由成交供应商继续推荐候选人。

7. 付款方式

7.1 收费模式：成交供应商按正式聘用人员年薪比例收取服务费，具体收费

比例以报价人最终响应报价为准。

7.2 候选人正式入职后支付服务费的 50%，通过试用期转正后支付剩余的 5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不予支付（该服务费为猎取一个人才的费用）。

7.3 成交供应商就推荐人选提供六个月保证期。

若候选人在保用期内离职（包括主动离职和辞退），采购人应在候选人离职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载有候选人签字的离职材料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并说明原因，成交供应商提供保用期替补服务 1 次，补人的人选不再享受保证期，补人的人选到岗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对应的尾款。若在补人过程中，采购人通过其他渠道招聘到替补候选人或采购人停止该离职岗位的招聘，则采购人已支付该离职人选服务费可用于抵扣其他岗位产生的服务费。如在合同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没有推荐合适候选人用于抵扣采购人已支付的服务费，则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服务费的 50%。

8.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两年内不猎取为采购人猎聘录用的人才。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费率报价，服务费收费比例不超过为采购人猎聘录用的人才年薪的 20%。

注：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报价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需要各类费用，结算时各类报价均不做调整。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磋商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按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服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二、服务内容”“三、服务标准”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 分)	服务方案	1. 猎聘渠道体系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猎聘渠道、人才储备库、定向寻访与内部推荐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比,与采购需求结合紧密,阐述明确、清晰,得 10 分; (2) 针对本项目方案较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0-30 分

		基本要求，得 7 分； （3）针对本项目方案一般，阐述的较为简单，得 4 分； （4）针对本项目方案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降低用工风险的核心举措、过程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从方案科学合理高效，工作流程清晰，内容详实，得 10 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高效，基本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内容较为详实，得 7 分； （3）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内容较简单的，得 4 分； （4）方案针对性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实施进度计划 （1）进度计划内容详细，体系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2）进度计划内容具有一定实用性，符合项目要求，得 7 分； （3）进度计划内容勉强符合要求，得 4 分； （4）进度计划内容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总计不超过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	0-20 分

		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个业绩仅计分一次，不重复累计计分。	
	增值服务	供应商有自建招聘网站或以市面成熟招聘网站为依托，可供采购人随时进入查看应聘人员简历，提供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与之相匹配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者影印件。	0-8 分
	人员配备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 ①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及以上人力资源工作经验的，得 4 分； ② 具有大专学历的得 2 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本小项满分 8 分。 注：提供与之相匹配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者影印件。 2、项目组成人员（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 ①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 2 年及以上人力资源工作经验的，得 2 分，满分 8 分； ② 具有大专学历的得 2 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4 分，满分 16 分。 本小项满分 24 分。 注：1. 提供与之相匹配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者影印件。 2. 以上人员需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0-32 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报价) × 10% × 100		

2.2.3 分值汇总

(1) 技术和资信评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到该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和资信分。取磋商小组各成员技术和资信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和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猎头服务机构遴选（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ZB202607129

甲方（采购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

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猎头服务
机构遴选（ZB202607129）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年__月__日

评审资料索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初审资料		
综合评分资料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猎头服务机构遴选

项目编号： ZB202607129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收费比例 (费率)	为采购人猎聘录用的人才年薪的_____ %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猎头服务机构遴
选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猎头服
务机构遴选

项目编号：__ZB202607129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收费比例 （费率）	为采购人猎聘录用的人才年薪的：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2. 最后承诺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四、磋商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_____ 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4.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有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供应商的具体偏差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符合性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详细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责任。

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

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招标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